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陳錦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怡靜間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09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存新臺幣100萬元，並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9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業已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云云。

二、按行使權利，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須符合於訴訟終結後，始得由供擔保人自行限期催告或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9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提供擔保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號279執行事件實施假扣押在案。惟該假扣押執行程序尚未撤回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查明。經本院於114年2月24日通知聲請人補正主張「訴訟終結」（如已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之執行處函證明等）之證明文件，該通知函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同年3月6日之陳報書僅稱假扣押沒有扣到任何資金云云，而未補

01 正上開撤回執行之文件。是本件關於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
02 聲請，自不合訴訟終結後催告行使權利之要件。從而，聲請
03 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